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12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1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16条）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IV/11号决定附件第1(d)(二)段和第BS-V/12号决定第2段，

又回顾第BS-VI/12号决定，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¹不具规定性，也不给缔约方带来任何义务，

还回顾《指导意见》的出发点是使之成为“有生命的”文件，可能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授权后，酌情予以修订和改进，

1. 欢迎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指导意见》的测试结果，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风险评估的实际案件中酌情测试或使用《指导意见》，并将之作为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中的一种工具；
3. 建立本决定附件中所述机制，以便根据通过测试提供的反馈，对《指导意见》加以修订和改进，以期在其第八次会议时具备改进版的《指导意见》；
4. 延长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专家论坛（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期限，以便根据本决定随附的修订工作范围，主要通过在线方式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的方式进行工作，并扩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组成，以便每一区域增加一名新成员；
5.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a) 关于其在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议题的现有指导意见；

1 载于 UNEP/CBD/BS/COP-MOP/6/13/ADD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bch.cbd.int/protocol/meetings/documents.shtml?eventid=4715>。

6. 请执行秘书综合通过上文第 5 段提交的意见，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同意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制订根据各缔约方所优先确定的各项议题的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以期推动《战略计划》的业务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认对其当前参加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专家的提名，请执行秘书撤回其提名没有得到确认的专家的记录，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使用向专家名册提交所提名专家的表格，提名额外的专家参加在线论坛；

9.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还请执行秘书对第 BS-VI/12 号决定第 6 条所建立的机制做如下的如下，以便将该《指导》的背景文件更新：

(a) 延长对背景文件提出评论的期限至三个星期，并在两个星期后向运作该机制的小组发出自动提醒；

(b) 提高对链接该《指导》的背景文件的认识，例如增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和链接，并邀请该《指导》中特定主题的专家提出背景文件；

(c) 将背景文件按作者单位，例如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做索引；

11. 欢迎将《指导》与《训练手册》进行协调的一揽子计划；

1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测试或使用该一揽子计划，作为特别是进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的工具；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一揽子计划进行风险评估的能力建设工作；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执行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能力建设工作；

15. 欢迎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设立若干部门，以便可以提交和检索关于鉴别可能或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并参考了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特定特性的科学信息；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继续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上文第 15 段所指的信息；

17. 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推荐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合作的一套协调性方针。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方法

1. 考虑到 BS-VI/12 号决定设立的测试进程的结果，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依照以下机制作出修订和改进：

(a) 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将收集测试《指导意见》之后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将根据下列类别列表收集：不主张修改的观点；编辑上和翻译上的变动；对《指导意见》未指定位置进行修改的建议；对《指导意见》具体部分进行修改的建议（按行号分类）；

(b)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审查秘书处收集的意见，并审议作出修改的建议；

(c)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精简提出的意见，确定哪些建议可提交审议，并对不能提交审议的建议说明不能提交的理由。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编写提交审议的建议的具体提案案文，并说明对建议原文作出修改的理由；

(d)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将随后审查所有意见和建议，以便拟定改进的《指导意见》文本，供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在修订和改进《指导意见》时，为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应设法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缔约方指明的需要设定的优先议题，以期推动实现《战略计划》的行动目标 1.3 和 1.4 及其成果。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继续运用这项机制定期更新按 BS-VI/12 号决定第 6 段设立和这项决定第 10 段改进的《指导意见》背景文件清单。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至少会面一次。

预期成果

5. 《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改进版。

报告

6. 在线论坛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提交其说明活动、成果和建议的详细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